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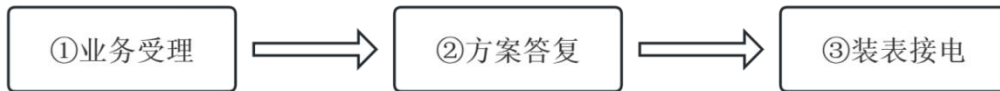
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迁址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 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业务受理

▶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1. **用电主体资格证明**：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等）。

2. **新旧地址物权证件**：房屋产权所有证（或购房合同）或土地使用证、法院判决书（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）、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，我们将提供“一证办电”服务，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，启动后续工作。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，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。

2. 方案答复

▶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。

3. 装表接电

▶无受电工程，我们将与您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并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。

▶如您有受电工程，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工程。工程应满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技术及安全标准。项目工程完成后，您需向我公司提交验收申请。经验收合格，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后，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。

4. 其他告知事项

1. 迁移受电设备用电地址的可办理该业务，应满足供电点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等不变的条件，如您为高压用户，供电点是指为您供电的同电压等级的供电线路；如您为专线用户，供电点是指为您供电的变电站；如您为低压用户，供电点是指为您供电的配电变压器。

2.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，办理时需结清电费。

3. 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，新址用电按新装办理。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，超过部分按增容办理。

4. 迁址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您负担，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。

5. 迁址应重新与我公司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其他协议。

6. 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，除按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外，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，一律按新装用电办理。

7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，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

8. 非居民客户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9.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，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>、信用能源网站 <https://xyny.nea.gov.cn/publicity>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、承装（修、试）单位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